

李建于 苟 鑫 主编
蒋卫平 主审



旅游法规与实务教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旅游法规与实务教程

李建于 苟 鑫 主 编
许 立 陈璇子 副主编
蒋卫平 主 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规与实务教程 / 李建于, 苟鑫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ISBN 978-7-81134-170-6

I. 旅… II. ①李…②苟…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0202 号

© 200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旅游法规与实务教程

李建于 苟鑫 主编

责任编辑: 陶好飞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2 印张 299 千字

200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170-6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19.00 元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旅游业已成为全球经济中发展势头最强劲和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在改革开放后的20年里,我国实现了从旅游资源大国向世界旅游大国的历史性跨越。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2020年,中国将成为第一大旅游目的地国和第四大客源输出国。那时,旅游业将真正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为了进一步与国际旅游市场接轨,在政策法规等方面都作了重要调整。本书吸取了迄今为止最新的法律、旅游法规和旅游规章的新规定,内容精炼,符合中高职院校旅游专业教学目的深度和广度的要求,紧扣中高职教育培养人才的特点,立足于知识的“有用、实用、够用”原则进行编写。

本书主要特色:一是知识的实用性。本书根据旅游法规应用性强的特点,压缩了关于“为什么”的论述,侧重于通过旅游法律法规的学习,使学生明确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二是编排设计的新颖性。本书设置了课前导读、学习目标、重点与难点、典型案例分析、本章小结、简答题、案例实战题和附录等模块,旨在师生之间搭建起一个互动的平台,既便于教师讲授,又有利于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三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本书将生活、工作中发生的活生生的案例融进生硬的法律法规的条款陈述中,缩短了学生学习的距离感,让知识获取变得更加容易,同时对学生将来参加工作具有更强的指导性。

本书由有十多年旅游政策法规教学和实践经验的四川省旅游学校李建于老师和四川省旅游学校政策法规教师、法学学士苟鑫老师担任主编,由四川省旅游学校政策法规教师、法学学士许立老师和陈璇子老师担任副主编,并由四川省旅游学校校长、四川省旅游协会会长、四川省星级饭店检查员、A级景区评定员和香港国际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员蒋卫平先生担任主审。教材共十章,第一章、第四章、第九章由李建于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由苟鑫编写,第七章、第十章由许立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由陈璇子编写。全书由李建于、苟鑫统稿。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近年来出版的旅游法规专著、教材、论文、译著、案例汇编,吸取了许多新的研究成果,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该书涉及面广,加之编者水平和经验有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专家、教师和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日后充实与完善。

编 者
2008年7月于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法概述	(1)
第一节 旅游法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旅游法律责任	(12)
第二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16)
第二节 旅行社的权利与义务	(20)
第三节 旅行社业务经营	(24)
第四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25)
第五节 旅行社责任保险	(30)
第六节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31)
第三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概述	(37)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41)
第三节 导游人员计分管理制度和年审管理制度	(48)
第四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概述	(53)
第二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55)
第三节 旅游饭店的权利与义务	(58)
第四节 旅游饭店的法律责任	(65)
第五节 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制度	(66)
第六节 旅游娱乐业管理法律制度	(69)
第五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概述	(76)
第二节 文物资源管理	(77)

第三节	风景名胜资源管理·····	(83)
第四节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85)
第六章	旅游出入境、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	(89)
第一节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	(90)
第二节	旅游安全法律制度 ·····	(95)
第七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	(102)
第一节	旅游交通法规概述 ·····	(103)
第二节	旅游客运合同 ·····	(105)
第三节	航空运输法律制度 ·····	(106)
第四节	铁路运输法律制度 ·····	(111)
第五节	公路运输法律制度 ·····	(116)
第八章	旅游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	(12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12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128)
第三节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	(132)
第九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	(136)
第一节	旅游合同概述 ·····	(137)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 ·····	(139)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效力 ·····	(144)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	(148)
第五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	(15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153)
第十章	旅游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	(157)
第一节	旅游争议概述 ·····	(157)
第二节	旅游投诉 ·····	(159)
第三节	其他解决旅游争议的途径 ·····	(163)
附录	·····	(166)
主要参考文献	·····	(185)

第一章

旅游法概述

课前准备

【课前导读】

旅游法诞生于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伴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旅游市场的不断发育与成熟，一些西方发达国家逐渐认识到旅游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旅游法律、法规。从而产生了一个新的部门法律——旅游法。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颁布部分旅游法律法规，对旅游法的研究始于90年代初。随着研究的深入，它对保护和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推动作用日显强劲。

【学习目标】

- 理解旅游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渊源；
- 了解中国的旅游立法；
- 掌握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理解、掌握旅游法律责任种类与承担方式。

【重点与难点】

旅游法的概念；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法律事实；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旅游法律责任的种类和构成要件。

学习内容

第一节 旅游法的概念和作用

一、旅游法的概念

旅游法是指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正确把握旅游法的概

念,应当注意以下两点:

(一) 旅游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旅游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旅游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旅游法规以及我国政府缔结、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规章等。

狭义的旅游法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旅游基本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目前,这部法律正在制定过程中。

(二) 旅游法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

旅游法既包含国内法规范也包括国际法规范,既含实体性规范又含程序性规范,既有公法性规范又有私法性规范。这一规范体系以旅游为主线统一起来。

二、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指在旅游活动中(包括旅游管理、经营、参观游览等与旅游有关的活动)形成的带有旅游或体现旅游活动特点的社会关系。这正是旅游法与其他部门法区别之所在。在旅游业的发展中,需要由法律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除了制定、贯彻旅游业发展的方针和政策之外,还对旅游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它同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前者主要表现为权力的行使,后者主要表现为义务的履行,双方的主体地位不是平等的。这是一种纵向的法律关系。

(二)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如:工商、公安、海关、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三)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包括旅游者在住宿、游览、餐饮、购物、交通、娱乐等环节中与经营者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他们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是一种横向的法律关系。

(四) 旅游经营者相互之间、旅游经营者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旅游活动的完成需要不同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相互协作,旅行社、饭店、旅游车船公司、民航、铁路等部门之间,在平等法律地位前提下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同样是旅游法调整的重

要内容。

(五) 旅游企业内部的关系

这是一种综合的法律体系,包括企业决策机构与执行机构之间的关系,执行机构相互之间的关系,监督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职工和企业之间的关系等。内部关系有纵向的,也有横向的。

(六) 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

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是指我国旅游企业与外国旅游经营机构、旅游组织之间的各种法律关系,他们之间通过旅游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旅游法的作用

(一) 通过立法对旅游事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通过制定旅游法律、法规,确定旅游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基本方针和产业政策,对旅游业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把旅游业纳入整个社会 and 经济发展之中,使旅游业的发展能够起到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

(二) 规定旅游法各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

旅游法对各主体权利义务责任的规定,主要有两个作用:一是划定它们的应为、可为和勿为,为其提供一个法律允许的活动范围;二是将这些规定作为一种衡量标准,判断各主体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在旅游活动领域中,凡属合法有效的行为,其主体都会在法律的保护下顺利实现其利益和目标。反之,凡属违法无效的行为,法律将不予保护,而且如果这种行为侵犯了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法律将会给予必要的制裁。

(三) 为旅游业的发展创设良好的法律环境

由于旅游法明确规定了各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使各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自己的活动,自享其权,各尽其责,各得其利,从而保证了旅游活动的正常秩序,为旅游业的发展创设了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四) 丰富了部门法体系

部门法,是国家按照不同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对现行法律规定所作的一种分类,是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旅游社会关系虽然有许多可以分别纳入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的范畴,但由于旅游活动的特殊性,又使得它同一般的民事、经济和行政法律关系有所区别。因此,通过旅游立法建立起来的法律规范,在事实上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从而丰富了各国的法律体系。

四、我国的旅游立法

（一）旅游立法的概念

旅游立法又称旅游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修改、废止旅游法律、法规的活动。就其范围而言，不仅包括旅游基本法，而且涉及调整旅游社会关系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它不仅是法律、法规的制定活动，而且包括了对原有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废止的活动。

（二）我国旅游立法概况

我国旅游立法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旅游业日益发展以及国家加强法制建设的形势下开始的。从1982年起，有关部门就开始了我国旅游基本立法的起草工作，成立了专门的起草小组。在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重点研究了我国旅游业现状、现行经济法规和旅游政策法规，参阅了美国、日本等国家的旅游基本法等旅游法规，多次征求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的意见，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送审稿。虽经多次修改，但迄今为止，我国旅游基本法仍未颁布，主要是由于旅游业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准确定位该法调整的范围十分困难。同时如何处理旅游基本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也是旅游基本法立法的难点之一。

虽然我国旅游基本法没有颁布，但我国专门的旅游立法仍取得了相当的成就。十几年来，国务院与其所属的国家旅游局和其他有关部门，颁布了许多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涉及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管理、旅游行业标准、旅游交通、旅游安全、旅游投诉等各方面。同时一些地方因地制宜，适时出台了一些地方旅游法规。这些法规与有关法律相配套，对旅游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规范和促进作用。

五、旅游法的法律地位及渊源

（一）旅游法的法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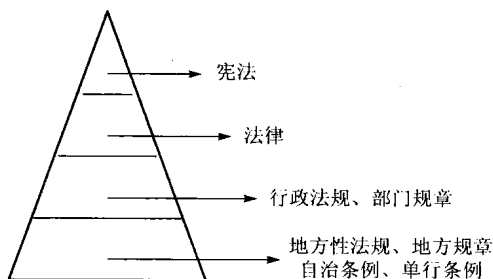
1. 法的效力位阶

旅游法的法律地位是指旅游法在法律效力位阶中的地位。法的效力位阶是指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各种形式的法，由于制定法的机关、程序、时间、适用范围不同导致各种法的效力不同，形成高低等级的法的效力位阶。我国法律效力位阶是：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他各种法的规定与宪法相冲突都无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低于宪法高于其他法；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高于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部门规章。法的效力位阶用图表示如下：

2. 法的效力位阶的一般规则

（1）凡是与宪法相抵触的法都是无效的。在法的效力位阶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之外的任何法都要遵守、服从宪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都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2）上一级法的效力高于下级任何一种法的效力。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等。



3. 法的效力位阶的特殊规则

(1)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特别法是对特定人、特定事或在特别地区、特定时期有效的法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用航空法》、《铁路法》等。一般法是对全国范围的一般人、一般事，在一般正常时期普遍有效的法律，如刑法、民法等。由于特别法是根据特别地区、特定时间、特定人、特定事、特殊情况制定的，更具有针对性和适宜性，所以，同一主体制定的特别法优于一般法适用。

(2) 新法优于旧法。它是同一主体在不同时间制定的、调整同一类行为的法的适用规则。如 1997 年刑法取代 198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

4. 旅游法的法律地位

根据法的效力位阶图，我们能够明确现行的旅游法规处于第三层次，法律地位低，法律效力低，低层次的法律不能全面、有效地规范迅速发展的旅游业，不能充分有力地解决旅游纠纷，不能全面保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利益，不能有效促进旅游大发展。我们应加强旅游问题的调查研究，加强旅游法学问题的调查研究，早日制定出适合中国旅游发展的处于第二层次的法律，提升旅游法的地位。

(二) 旅游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通常指法的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即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也即法律规范的效力渊源。旅游法的渊源是指旅游法律规范的各种外在表现形式，可分为国内法律渊源和国际法渊源两大类。

1. 国内法律渊源

国内法律渊源是指用以调整我国旅游社会关系的国内法律渊源，包括法律、法规、条例、法令和规章等。

(1) 旅游法律。它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实施的，如正在制定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旅游行政法规。它是由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在其权限范围内发布的命令、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如《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

(3) 旅游部门规章。它是由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颁布的相关命令、决定、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等。

(4) 地方性旅游法规。它是指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区旅游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并发布的，及省、自治区人

民政府所在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仅限于本辖区内适用,如《四川省旅游管理条例》等。

(5) 地方政府旅游规章。它是指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旅游规章及决定和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仅限于本辖区内适用,如《云南省旅游行业管理暂行规定》等。

除以上立法机关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也享有单独的旅游立法权。

2. 国际法律渊源

国际法律渊源是指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性旅游条约、协定、宣言、决议、法案和管理等。一旦这些条约、协定与国内规定相冲突时,只要该冲突条款不属于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应当优先适用。其主要有:《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关于旅馆合同的国际协定》、《世界旅游宣言》(即《马尼拉宣言》)、1995年世界旅游组织在索菲亚会议上通过的《旅游权利法案》和《旅游法规》等。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一)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

旅游法律关系是指由旅游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在旅游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旅游活动参加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 旅游法律关系的特征

旅游法律关系具有以下两个特征:

1. 旅游法律关系是被旅游法规调整的、具体的社会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反映了人与人之间在旅游活动中结成的某种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旅游法律关系必须以相应的旅游法律、法规为前提,由于规定和调整旅游关系的法律、法规的存在,才产生了旅游法律关系。

2. 旅游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旅游社会关系同其他社会关系一样,之所以能成为法律关系,就在于法律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确认体现了国家意志,是国家维护旅游活动秩序的重要保障。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和变更,主要是依据旅游法规的规定而进行的,由于法律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旅游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都由立法者用法律的方式加以规定。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旧的法律关系可能已不适应旅游事业的发展要求,因此,随着立法者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和修订补充已有的法律规范,又会产生出新的旅游法律关系。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旅游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旅游法律关系的不可缺少的必要部分，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

主体是指旅游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的人和组织。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的人是自然人，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的组织是法人及法人之外的其他组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要成为旅游法律关系主体须由法律确定，须具备成为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

2.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要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主体的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一种资格，是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条件。如果主体没有权利能力而实施某种行为，此行为是无效的。例如，国内旅行社组团出境旅游，就是无效行为。

（2）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主体的行为能力是指法律规定或承认的，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身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能否自己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是确定主体是否有行为能力的关键，而自己能否行使权利和义务取决于自己是否具有辨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自然人因受年龄、智力、精神等因素制约而形成的辨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是不同的，如3岁孩童、60岁的精神分裂者不能辨别控制自己行为，不能独立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公民的行为能力由法律规定，法律以行为人是否达到一定年龄、精神是否正常、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为标准。它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

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指通过自己的行为享有和承担全部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人。如民法规定18周岁以上的精神正常的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刑法规定16周岁以上的精神正常的人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限制行为能力人，它是指通过自己的一些行为享有和承担一些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人。如民法规定10~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

无行为能力人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享有和承担全部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人。如民法规定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刑法规定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法人、其他组织不存在年龄、智力、精神等因素，不存在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之区别，它们的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法人或其他组

织一经依法成立,就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例如旅行社依法成立后,就可立即组团,不必待成立1年后再行组团。法人或其他组织一经依法撤销,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就同时消灭。

明确法律关系主体的必备条件有助于我们判明人或组织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有权利能力而无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是无效行为,有行为能力无权利能力人的行为是无效行为;没有权利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为是无效行为。

3.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由旅游法律确认,它主要包括旅游者、旅行社、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旅游相关部门、旅游景区、境外旅游组织等。

(1) 旅游者。国内旅游者,主要是指参加国内各地旅行游览的本国公民,也包括去国外旅行游览的本国公民。国际旅游者,是指来我国参观、旅行游览、探亲、访友、休养、考察、探险,或者从事商务、体育、修学、学术交流,以及参加会议、宗教等活动的旅游者。国际旅游者分为两类:一类是来我国旅游的外国人,另一类是来祖国大陆旅游的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

(2) 旅游企业。如旅行社、饭店、旅游交通运输部门、各类旅游商店等。

旅行社:我国旅行社按其经营业务范围,可分为国际社和国内社:国际社经营对外招徕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来华、归国或回内地的旅游业务;国内社经营中国公民在国内的旅游业务。目前在我国国内社数量最多,遍及全国各地。

旅游饭店:是指为旅游者提供食宿、娱乐、休息及其他服务的企业单位,包括宾馆、酒店、旅游度假村等各种形式。它是旅游业中主要的行业之一。

旅游交通运输部门:是指从事旅行游览业务的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上运输、索道运输以及其他运输部门。旅游交通是发展旅游业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旅游商店:是指为旅游者提供旅游商品的友谊商店、旅游商店、工艺美术品商店以及与旅游有关的邮电通讯、银行汇兑等部门。其任务是为旅游者提供旅游纪念品、生活用品、电信通讯、汇兑外币等旅游服务。

(3)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泛指从不同方面对旅游企事业单位进行行政管理的外事、财政、物价、外汇、工商、公安、文化、建筑、运输、宗教等行政管理机关。狭义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专指国家和地方旅游局,是国家和地方对旅游业进行事业归口管理的行政管理机关。

(4) 外国旅游组织。外国旅游组织同我国旅行社发生业务交往时,就成为我国旅游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在我国国际旅游业务中,无论是外国人到我国来旅游,或是我国公民到国外旅游,一般都是由我国旅行社同外国旅行社组织接洽进行的。外国旅游组织在与我国旅行社经济交往过程中,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也承担一定的义务。

(二)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权利是指在一定的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一方对另一方所享有的可以要求作为或不作为,并为法律规范所认可的一种资格。如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偿还到期债务,同时也可以

要求债务人不偿还到期债务。

按照权利的内容,可以把权利分为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社会救助权利、人身权利。经济权利包括劳动权、休息权、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

2. 义务

义务是指由法律规定的,一定的主体必须作出某种作为或作出某种不作为的责任。这种必要性可以是义务人按照权利人要求作出某种行为,也可以是义务人抑制自己某种行为,还可以是义务人因侵犯权利人利益而接受法律制裁。如债务合同中的债务人必须按照债务合同的约定偿还到期债务,是一种作为;导游不得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是一种不作为;旅行社在收取旅游者的定金后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出游,应双倍返还定金。

按照义务内容,可以把义务分为政治义务、经济义务、社会义务、文化义务。

3. 旅游权利与义务

不同的主体享有不同的权利义务,不同的权利义务由旅游法律法规规定或由平等旅游主体协商约定。如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费,这是旅行社的权利;旅行社所提供的服务应明码标价、质价相符,不得有价格欺诈行为,这是旅行社的义务。

旅游法律法规规定的旅游权利主要有旅游者的生命健康权、名誉权、财产权;有旅游局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有旅行社及其他经营者的财产权、商标权、专利权、名称权、名誉权;有旅游主体请求司法机关法律保护的诉讼权。

旅游法律法规规定的旅游义务主要有主体必须遵守法律、政策、社会公德,尊重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 旅游法律关系客体

旅游法律关系客体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它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

1. 物

物是指在旅游法律关系中可以作为财产权利的物品或其他物质财富。作为旅游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包括自然风光、野生动植物、名胜古迹等旅游资源,也包括旅游交通设施、餐饮住宿设施、娱乐设备等旅游设施,还包括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

2. 行为

行为是指主体在旅游法律关系中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活动,是旅游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行为包括旅游服务和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是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旅游线路、提供导游讲解、代办手续,安排旅游者吃饭、住宿、交通、游览、购物、娱乐,满足旅游者游览娱乐的需求,实现旅游者的旅游目的;旅游管理主要是旅游局及相关行政机关对旅游活动的管理、对旅游经营者的管理,它包括旅游局对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对旅游经营者的税务管理、物价管理、反不正当竞争管理等。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在从事智力活动中所创造的成果。例如旅游企业的注册商标、法人名称、企业标志等。

【典型案例分析】

2004年7月,某市旅游局接到游客余某等16人的投诉,称他们与某旅行社签订了一份旅游合同,参加该社组织的“云南昆明—大理—丽江八日游”。但在旅游过程中,该社安排的服务项目,有的标准与原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如原定的三星级宾馆改为二星级宾馆,在昆明到大理的游览时原定的豪华空调中巴变成了普通中巴,餐饮标准也低于原来档次。经旅游局核查,不仅游客们反应的情况属实,而且还发现该“旅行社”并未获得当地旅游主管部门的批准,也未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而是由某公司的几名业务员临时拼凑而成,属于无营业执照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据此,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该“旅行社”停止非法经营,没收了该“旅行社”的全部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试分析:(1)本案中的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各是什么?

(2)指出本案中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加以分析。

分析:(1)本案中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某旅行社和游客余某等16人。某旅行社是本次承办旅游的组织。其义务是负责安全地带游客外出旅游,严格按照合同带游客到目的地游览、休息,负责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全部行程安全;其权利为收取一定的费用,它是本案的一方当事人。而另一方当事人则为游客。游客享有安全愉快地旅游,并安全回到出发点的权利,享有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付费及按旅行社的规定及计划行事、听从安排等义务。因此,双方当事人便是本案的主体。

本案中的旅游法律关系客体是旅游行为,即按合同的约定应享有的八日游。此旅游行为是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说,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是围绕本次八日游活动而产生的。

(2)本案中的旅游法律关系内容是八日游活动中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而言,某旅行社享有收取旅游费的权利,其义务是按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带余某等16人到目的地旅游8天,安排每天的行程,包括吃、住、行、游、购、娱等,负责游客安全返回。余某等16名游客享有的权利就是旅行社应尽的义务,应当履行的义务就是旅行社所享有的权利,二者是相对应的。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

任何一种法律关系的确立都必须有法律事实的出现,旅游法律关系也是如此。

(一) 法律事实与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足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一般来说,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出现,只有当法律规范的假定情况出现时,才会引起具体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指的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间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形成。例如合法旅游合同的签订就会在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之间产生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监督。

2. 旅游法律关系的变更

旅游法律关系的变更指的是其主体、客体和内容的变更。由于主体的增加、减少或变化,客体范围或性质的改变,都会引起相应的权利或义务的变化。如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时,改变与旅游者约定的旅游线路、交通方式、住宿条件等,则会引起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变更。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旅游法律关系的变更绝不是随意的,它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除不可抗力或主体间事先协商并取得一致以外,不得随意变更法律关系,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旅游法律关系的消灭

旅游法律关系的消灭指的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完全终结。在实践中,旅游法律关系的消灭主要表现为各主体权利义务的实现,如旅游合同的圆满履行。

(二) 法律事实的分类

能够引起旅游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按其性质可以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能导致一定法律后果的、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事件,如出生、死亡、自然灾害、战争等。这些事件都能在法律上导致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在旅游活动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战争和国家政局的变化都可能引起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能在法律上发生效力的人们的意志行为,即当事人根据个人的意愿形成的一种有意识活动,它是包含旅游活动在内的所有社会生活中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最经常的事实。法律行为包括直接意义上的作为,也包括不作为(即对一定行为的抑制),它们也分别被称为积极的法律行为和消极的法律行为。法律行为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行为的内容合法。内容合法就是必须为法律规范所确认,这是旅游法律行为有效的最基本的条件。

(2) 主体要有行为能力。所谓行为能力是指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资格。如果自然人是参与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则必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如果法人是参与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则必须真正具备法人条件并在其经营范围或职责范围内从事活动。

(3) 主体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意思表示是指主体将自己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内在意思表现于外部的行为。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主体间应当以自愿、真实为原则处理相互关系,否则法律将不予保护。

(4) 必须有意思表示方式。旅游法律行为的表示方式主要有口头表示方式和书面表示方式两种,而法律有规定的,则必须按照法定形式进行(如旅游企业的登记、旅游者的签证等)。

旅游法律行为包括合法的行为和违法的行为两种。合法的行为是指主体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行为,由此引起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它的范围非常广泛,如旅游合同的依法签订和履行、旅游企业的依法设立等。违法的行为是指主体违反现行法律的行为,它可